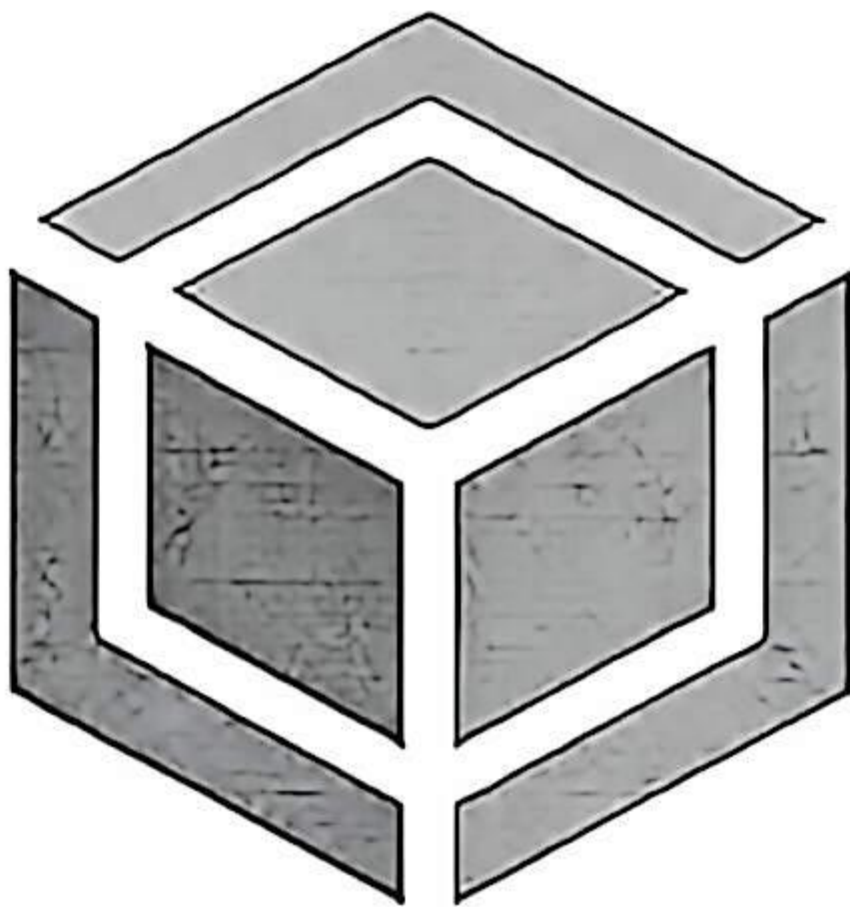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RPD-AK-CG-2026003.1B1



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

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建设项目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PD-AK-CG-2026003.1B1
项目名称：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建设项目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1,77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31,77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1,77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931,77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以及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1）获取采购文件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肖家坝仰韶路 2 号

联系方式：15509157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9 号博源科技广场C座西交一八九六孵化器 2046 号

联系方式：15667881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667881179

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	项目概况	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3	采购预算	931776.00 元
4	服务期	30 日历天
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以及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前。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交易平台上传）；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

		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1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无偿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以及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1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1178349792@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业绩情况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叁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整（¥931776.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第五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单位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 (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条件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以及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7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 表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且无缺项；
8	磋商方案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9	其他情况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无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最后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5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最后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响应	25 分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产品配置完整，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服务内容和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25 分；核心参数（标注“▲”项）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非核心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需提供产品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系统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认证证书等），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45 分	产品来源（6 分） 产品及配件供应渠道正规，无翻新，无假货，提供产品来源证明材料（如产品生产企业简介、承诺函、原厂授权等）。 证明材料齐全得 6 分；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4 分；证明材料有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供货计划（5 分） 提供供货时间安排、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5 分；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3 分；计划有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4-5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3 分；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人员配备（6 分） 提供 CAAC 民航持证教员（附教员证件 +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检测调试（5 分） 提供检测调试方案，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 4-5 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 2-3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0-1 分；
		技术培训（8 分） ①自有人员具备民航/警航教官报考资格并提供佐证得 5 分； ②配套培训方案完善 3 分、方案一般 2 分、方案缺陷明显 1 分；
		售后服务（10 分） ①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需提供专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人员近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内容全面详细、人员配备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资料提供不完善、人员配备不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②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书面承诺函，对售后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完整售后解决方案，方案合理、充分结合本项目情况计 3-4 分；方案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情况计 1-2 分； 注：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时效保障措施及处理预案。
应急事 故响应及 处理方案	4 分	结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突发应急事件，按突发应急预案完整性、全面性、认知深度和专业性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得当、全面、详尽、完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应急服务预案比较得当、比较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 应急服务预案可行性基本完善，实操性基本涵盖得 2 分； 应急服务预案内容简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保密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保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技术资料、巡查范围、巡查要求等；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得 4-5 分；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得 2-3 分； 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全面得 0-1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6 分	2023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

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

全部 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价格优惠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3、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拒绝商业贿赂

28.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9、其他情况说明

29.1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

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肖家坝仰韶路2号

联系方式：1550915756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博源科技广场C座西交一八九六孵化器2046号

联系方式：15667881179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硬件设备			数量	单位
1	无人机机巢	1.尺寸：≤650mmx750mmx790mm（舱盖闭合），≤1800mmx750mmx490mm（舱盖开启）； 2.重量：设备重量≤60kg（不包含飞行器）； 3.机场IP防护等级≥IP56； 4.飞行器IP防护等级≥IP55； 5.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 m/s； 6.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000m； 7.最大作业半径≥9公里； 8.输出电压：≤35V； 9.充电耗时：≤30min； 10.电池容量：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4小时； 11.监控：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舱内和舱外情况，分辨率≥1920 × 1080； 12.防雷接口：供电口具备防雷能力 13.定位方式:北斗卫星定位	2	套
2	机巢式侦查无人机	1.裸机重量：≤1900g； 2.最大起飞重量：≥1500g； 3.尺寸：≤380mmx420mmx220mm（不含桨叶）； 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 m/s； 5.最长飞行时间：≥50min； 6.最长悬停时间：≥40min； 7.最大续航里程：≥40km； 8.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激光模块、热成像相机、近红外补光灯； 9.广角相机：≥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500万，支持除雾； 10.中长焦相机：≥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500万，支持除雾； 11.长焦相机：≥1/1.5英寸CMOS，有效像素≥4500万，支持除雾； 12.热成像相机≥640 × 512@30fps（其他情况），≥1280 × 1024@30fps（开启红外超分且夜景模式未打开），数字变焦≥28 倍，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13.定位方式:北斗卫星定位	2	套
3	无人机电池	1.容量≥6600 毫安时 2.循环次数：≥400 次 3.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2	块
4	喊话器	1.重量≤95克； 2.功率≥15 瓦； 3.响度：≥ 114 分贝； 4.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 5.防护等级≥IP55； 6.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边传边播、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2	套
5	探照灯	1.重量≤95 克（不含支架）； 2.功率≥30 瓦； 3.有效照明角度：≥20° 4.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5.防护等级≥IP55；	2	套

6	无人机地面站	1. 内置电池：锂离子电池 2. 内置电池容量≥6400 毫安时 3. 重量：≤1.2 千克 4.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	套
7	警用爆闪灯	1. 灯组尺寸≤110*30*15mm 2. 功率≥10W 3. 总重量≤65g 4. 爆闪颜色：红、绿、蓝、黄、白 5. 安装方式：卡扣式快拆 6. 闪烁频率：1—25Hz 7. 工作温度：-10℃至+50℃	2	套
8	服务器	处理器≥2颗，32核处理器、主频≥2.6GHz、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内存≥64GB 硬盘≥12TB HDD+960GB SSD 阵列卡：2G缓存支持RAID0, 1, 10…… 显卡：独立显卡	1	套
二、软件平台				
9	组织人员管理	支持基于垂直组织架构的组织单元管理功能，实现组织单元的树形层级可视化展示。 支持人员账号管理，通过角色自定义账号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 支持组织管理功能界面，实现对本组织任务数据、飞行记录、异常信息、人员信息及设备资产等模块的模块化关联整合，支持多维度列表信息的集中展示与联动管理。	1	套
10	设备管理	支持远程导出机场以及无人机的日志文件 支持设备管理功能界面，实现对设备接警配置、安全设置、共享设置、远程调试、所属航线、标注异常等模块的模块化关联整合，支持多维度列表信息的集中展示与联动管理。 支持机场设备保险信息的查看与维护，可查询设备历史保养记录及当前保养状态。 支持机场接警飞行参数配置，包括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及返航高度等关键参数的自定义设置。 ▲支持设置机场是否共享，共享后，该机场可被其他组织申请使用。 ▲支持设置紧急任务是否自动审批通过，开启后，若权限外人员申请任务的紧急程度为紧急，则系统自动审批通过。 ▲共享机场执行的任务数据归任务执行组织所有。 支持对机场本周任务排期进行可视化查看，并支持基于日期、任务状态及任务类型的多维度筛选查询。 支持机场远程调试，包含机场重启、舱盖开启/关闭、空调模式切换、机场存储格式化、增加图传链路开启/关闭、机场声光报警开启/关闭、远程标定。 支持机场无人机远程调试，包含无人机开机/关机、开启充电、无人机储格式化、限远距离设置。 支持手飞无人机设备信息批量导入、展示，实现设备直播画面及态势信息实时传输至指挥端。 支持手飞无人机设备精准选择，全维度可视化呈现其飞行履历数据（飞行架次、飞行里程、飞行时长）、设备核心信息（固件版本、SN 序列号）及登录溯源信息（上次登录人员、上次登录时间）。 支持推流设备信息集中管理，实现设备直播画面及态势信息实时传输至指挥端。 负载管理可列表呈现负载设备核心信息，支持批量导入与精准搜索，同步展示设备基础参数及绑定、使用相关详情。 负载远程喊话语料库支持双库并行管理，文本库可完成文本名称、内容的添加与编辑；音频库支持录音语料录制存储及mp3格式文件导入，且所有语料均支持编辑、删除的精细化管控，音频库列表支持录音试听。		

11	算法管理	支持算法统计，须包含算法总数以及算法实例的数量。 支持数据统计模块收起/展开。 支持提供算法定义说明、应用场景解析、操作指南及最优应用效果的可视化图例展示，建议配置参数至少涵盖飞行高度区间、无人机水平航速区间及云台俯仰角度区间。 支持配置下级组织拥有的算法权限。 支持同一算法根据不同场景设置不同实例，须包含处置方式、告警接收人员、告警间隔。 支持 AI 算法告警策略配置，告警响应机制支持声音提示、画面截图、界面弹窗及远程语音喊话、悬停、录像等多模态处置方式。
12	航线规划	支持航线信息统计，包含航线总数以及不同类型的航线数量；按照周、月、年统计不同航线关联任务的数量排行。 支持数据统计模块收起/展开。 支持无人机飞行航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航线新建、筛选、查看、编辑、复制、下载、巡检任务下发及删除等操作功能。 ▲支持航线创建者对航线进行锁定/取消锁定，非创建者对锁定的航线无法进行调整。 支持在电子地图、卫星地图、二维正射影像及三维地理模型等多源空间数据图层上，通过鼠标点选操作或键盘空格键触发的方式进行航点坐标设置，系统根据航点序列自动生成飞行航线。 支持航线设置智能诊断功能，系统自动识别航线潜在风险并弹出交互式提示窗口，同步提供风险解决方案的可视化指引。 支持虚拟飞行控制模式下的航迹规划功能，提供鼠标与键盘的多模态人机交互视角操控；在虚拟航迹规划过程中，支持航点锁定及视角跟随模式的切换控制。 支持对不少于 10 项航线关键参数进行配置，核心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航线高度模式、起飞速度、安全起飞高度、返航高度设定等，确保航线规划的精细化与安全性。 支持不少于 7 项航点关键参数的配置，核心涵盖：坐标系统类型、航点地理坐标（经纬度）、镜头控制模式、算法模块配置及语音喊话参数等，并支持航点执行动作的批量复制功能。 支持远程喊话设置：支持设置单次喊话、循环喊话，循环喊话支持按照次数或者航段进行循环。 远程喊话内容支持文本转语音和录制音频两种格式文件播放。 ▲支持电子地图上实时标注以及加载已有标注信息，支持基于标注的区域快捷生成航线，标注可应用于算法作为算法的作用区域。 ▲支持算法配置，支持配置算法的生效航段，算法存在冲突时给予提示。
13	任务管理	支持任务数量统计，须包含按照周、月、年统计任务执行的数量。 支持机场的无人机巡检任务部署，提供三种任务执行模式（须包含立即执行、定时执行、循环执行）。 支持机场任务自动断点续飞机制，当设备因低电量导致飞行任务中断未完成时，待电池电量补充至阈值后，可自动启动断点续飞流程，无缝衔接未完成任务。非低电量导致的飞行任务中断未完成时，用户可在任务列表执行断点续飞。 ▲支持接警配置：可自定义设置接警场景，根据不同的接警场景配置对应的接警策略，接警策略包含：是否自动下发机场、警情失效时间、抵达目标点动作、抵达目标点算法、抵达目标点喊话等。

14	标注管理	支持标注信息统计，包括标注总数、内部标注数量、外部标注数量、航线引用数、标注使用排行。 支持在电子地图、卫星地图、二维正射影像及三维地理模型等多源空间数据图层上进行空间标注，支持点、线、面几何要素的交互式绘制，该功能可应用于关键区域地理标绘、军事电子沙盘可视化构建、算法作用告警区域等专业场景。 点要素标注：实时获取标点地理坐标（经纬度），支持标点名称、备注信息及图标样式的自定义编辑。 线要素绘制：通过多节点折线绘制，系统自动计算并显示折线空间距离，支持折线名称、图标样式及备注信息的编辑管理。 面要素绘制：支持多边形、圆形等规则 / 不规则区域绘制，自动计算并显示区域地理面积，支持多边形名称、填充样式及备注信息的配置调整。 支持标注分享至下级组织内，被分享组织可使用该标注。
15	态势大屏	支持态势大屏按组织和时间（当日、本周、本月）维度筛选并展示组织内设备飞行统计信息、飞行排名信息、任务信息、异常信息、态势地图等模块。 支持按组织维度筛选并展示设备列表信息。 支持在态势大屏异常列表中选取异常并快捷下发，可展示事件状态、处置进度及节点信息。 支持通过设备列表图标触发地理信息系统的自动空间定位功能，实现机场部署位置在电子地图上的精准聚焦显示。自动调取机场监控视频流，并同步展示机场基础信息面板，包含机场运行状态、网络信号、电池电量、风速、雨量等数据及存储容量等关键指标。 支持通过设备面板实现任务的快速下发功能。 支持将巡检任务下发至机场执行单元，且下发过程中集成安全校验机制。 支持对组织内所辖无人机机场的设备执行一键起飞指令，实现自动爬升悬停功能，并支持人工接管进行远程飞行操控。 支持快捷跳转任务排期查看该机场的任务排期信息。 支持基于机场无人机实时电量数据与当前气象实况数据，智能分析并可视化展示机场的飞行适宜性状态，为飞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6	远程控制	支持在 Web 端通过键盘、鼠标等多模态操控方式，实现对机场无人机的六自由度运动控制。具体包括： 基本运动控制：垂直上升、下降、水平旋转； 平移与复合运动：前向、后向、左向、右向平移；左前、右前、左后、右后斜向移动，同时支持平移与升降的复合控制。 支持截图、拍照、拍摄视频、拍摄全景图。 支持开启/关闭探照灯、警示灯；支持对探照灯亮度、角度、灯光状态等进行控制。 支持在无人机视频直播画面中通过鼠标右键长按框选操作，触发相机的智能区域放大功能，实现目标区域的自动变焦与居中展示，以呈现更多细节信息。 支持手动开启 AI 识别，对机场无人机直播画面进行实时检测，支持绘制识别区域，可针对区域内 / 外目标进行定向检测，并在直播画面中实时融合展示多场景算法识别结果。 支持相机模式设置，可查看曝光值、感光度、快门速度（红外相机以及一代机场不支持该设置，仅M3D、M4D支持），并支持对焦模式、对焦值及相机水印设置。 ▲支持远程控制权的申请以及审批：若当前无人机正在被远程控制，则其他人员进入远程控制需要进行申请，当前正在进行远程控制的人员支持审批，审批通过后申请者方可进行远程控制。

17	视频直播	支持树状图形式展示组织内部和组织外部设备，并显示设备总数量、在线设备数量。 支持列表中对在线机场空闲设备下发任务、开启机场监控直播。 支持 1/4/6/9/16 路视频直播画面的多窗格可视化布局，可通过自定义拖拽方式实现窗格位置的灵活调整，满足用户对重点任务监控画面的优先级查看需求。 支持查看机场、机场无人机、推流设备、国标设备、手飞无人机直播画面 支持在视频直播页面选择任意作业中的无人机，进入远程控制页面，执行切换镜头、调整云台镜头方向、拍照、录像等动作。
18	任务排期	支持查看机场的周任务排期信息。 支持预览排期内的任务基础信息，并支持对任务进行复制、删除、详情查看等操作。
19	飞行记录	支持展示的飞行记录信息不少于16种，须包含飞行里程、飞行时长、图片素材数量、视频素材数量、异常图片数量、使用算法、媒体上传进度、飞行轨迹等。 支持查看飞行记录的整体回放信息，包含全程录制视频、任务信息、地图态势、飞行素材、设备信息。 支持飞行记录回放倍数播放，视频录制内容与飞行轨迹、态势数据的时空同步关联可视化回放。 ▲支持将该飞行记录分享至下级组织内，分享后的组织可查看该飞行记录。
20	飞行报告	支持创建飞行报告，支持展示报告的详情信息：报告名称、报告起止时间、总体说明以及统计数据，支持点击下载报告按钮进行下载，支持通过报告名称、创建时间进行飞行报告筛选。
21	素材管理	支持对素材总量及二维正射影像、三维地理模型、全景影像的数量进行统计展示，支持将二维正射影像与三维地理模型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叠加可视化，并支持对三维地理模型的渲染清晰度进行自定义配置。 支持二维正射影像、三维地理模型的上传、解析。 支持二维正射影像的二维码或链接分享功能，提供公开分享与加密分享两种安全模式，并支持自定义设置分享内容的有效时长。 ▲支持二维正射影像分享至下级组织内，分享后的组织可使用该二维正射影像。 支持二维正射影像与三维地理模型分屏、卷帘对比，可进行点线面标注并保存对比标注。 支持查看二维正射影像、三维地理模型历史的对比记录。
22	异常管理	支持AI检测异常标注管理和协同APP端人员上报异常管理
23	事件管理	支持事件数据统计、多维度条件筛选、异常事件历史记录查询及事件基础信息与处置详情展示。

24	违法管理	1. 违法地点列表展示，包含违法道路代码及名称、违法路段代码及名称、维护时间、所属组织等；支持列表数据快速筛选，筛选条件包括违法道路及路段信息、维护时间、所属组织。 2.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违法地点；支持在地图上手动圈选、标注违法区域并与违法地点相关联，绘制完成后相关区域将以高亮样式在地图上醒目展示，便于直观区分与可视化管理。 3. 违法代码库支持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描述进行编辑、保存操作；支持违法代码可以列表展示违法行为及代码、创建时间；支持按名称、日期筛选违法代码；支持按违法行为及代码筛选信息 4. 违法代码业务配置支持对违法行为及代码、关联类别、关联算法、关联设备等进行编辑；支持列表展示违法行为及代码、关联类别、关联设备、创建时间；支持按名称、日期筛选信息 5. 违法记录列表展示，包含违法行为及代码、违法车牌、违法地点、取证设备、所属组织、违法时间等；支持列表数据快速筛选，筛选条件包括违法行为及代码、违法地点、所属组织、违法时间。 6. 查看违法记录详细信息，包括违法图片、取证时间；支持删除违法记录；支持编辑、审核违法记录详细信息，审核通过后信息自动对接到集指平台。
25	事故处理	支持事故相关基础信息列表展示 支持按指定条件筛选事故记录 支持事故证据文件查看 支持查看事故详细信息及地图相关内容 支持详情页事故信息编辑 支持事故记录单条及批量删除操作 支持事故关联证据文件删除 支持基于现场照片绘制现场记录图，包含比例尺校正、定位、编辑及保存功能，可生成规范报告 支持现场图报告生成 支持事故记录复审状态判定及更新，可对无效记录重新判定 支持列表查看事故地点、取证时间、创建人、所属组织、创建时间 支持按名称、组织、日期筛选现场图记录 支持单条或批量删除现场图记录 支持查看现场图报告的完整内容；支持报告放大、缩小、拖动查看 支持编辑现场图报告中的到达事故现场时间、事故发生地点、天气、路面性质、说明等字段 支持将现场图报告导出为PDF文件。
26	集指平台对接	违停取证信息、未佩戴头盔违法信息通过视频专网的集指平台接口对接： 1. 平台部署在视频专网上； 2. 所有上传的违法数据为人工复核完成后，判定有效才可上传，无效则不上传 3. 提供视频专网接口对接，将违法数据信息接口对接至集指平台，并上传数据；
27	国标对接	支持国标协议设备接入，可在国标设备列表中实时查看设备通道详情，并实现视频直播画面的点播功能。 支持视频国标级联平台添加功能，可维护推送至级联平台的分组信息与通道信息，同时支持维护平台内自有通道信息，并能实现通道与平台中的机场、无人机、其他推流设备的关联配置。
28	城区违停车辆检测	系统支持航线中配置“车辆违停识别算法”，无人机自动巡检时对车辆违停进行检测，检测到违停车辆后进行取证，取证完成无人机自动恢复巡航任务，任务结束后，将取证信息（取证信息为四合一照片）存储进系统，由人工进行审核，审核无误上传集指平台。

29	路口未佩戴头盔检测	无人机巡检过程中，根据航线配置规则开启佩戴头盔检测（可见光）算法，对无人机图传画面中车辆标记并展示非机动车上未佩戴头盔的人员；识别到非机动车上人员未佩戴头盔行为即告警。		
注：以上所有参数均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培训与安装				
30	培训+安装调试+后端运营支撑	包含：人工，运输，配电，配网，调试，材料费用，现场配合费用，场地土建施工费用等，以及城区内三维实景建模服务。	2	次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包装及运输

（1）供应商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采购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4. 检测调试：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测调试，产品检测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5. 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查验收，如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查验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和系统运行情况等。

（3）所验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和系统运行情况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7. 付款方式

(1) 签订项目合同后至建设、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80%，完成数据对接成功并审计完成后支付工程尾款。

(2) 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8.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另行协商。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及服务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进行质保。

(2)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支持，接到故障申告后，一般故障 24 小时之内修复到位，如遇人力不可为因素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到位的，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处理时限，按照协商结果执行。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全称): 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2套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RPD-AK-CG-2026003. 1B1

无人机自动巡检设备和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响应方案
- 六、业绩情况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致：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RPD-AK-CG-2026003.1B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1. 表内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大写： ，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所投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以及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____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
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五、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表后须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内容要求至少有首尾页、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